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文件

普府〔2023〕10号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《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》 （〔2023〕年普字第02号）实施的通知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》（〔2023〕年普字第02号）收悉。经区政府研究，同意你局将普陀区桃浦镇春光家园一期春光村农民回搬房（村民安置房）地块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应土地使用权。

普陀区桃浦镇春光家园一期春光村农民回搬房（村民安置房）地块位于桃浦镇，东至外环林带，南至河道，西至槎浦河，北至春光家园二期。出让土地面积65717.6平方米，规划土地用途为

住宅(征收安置房),按实地已建成建筑核定规划地上计容建筑面积72415.9平方米,出让年限70年。该地块经认定为征收安置房,根据相关要求,该地块不执行装配式建筑、全装修住房、中小套型比例等相关针对新建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。

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。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29日